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

86.08.01 本所 8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0.02.22 本所 8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22 本所 8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23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3 本所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選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所長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開所長選薦會議，凡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所專任及共聘教師，皆可被投票選為本所所長候選人。

第三條 本所所長選薦會議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及共聘教師組成之，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教師親自出席選薦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第四條 本所所長選薦會議之投票方式採限制連記投票，即每人一票，每票最多可圈選兩人，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凡獲得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排名在前兩名者，即推選為本所所長候選人。如果投票結果未能順利產生兩位候選人，則應就所剩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到產生兩位候選人為止。本所將兩位候選人一併由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本所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現任所長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且現任所長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現任所長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所長遴選。所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所長遴選作業，辦理遴選。

第七條 所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

所長去職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新任所長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105年9月14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5年10月14日校長核准，105年10月17日公告。